連江縣政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(H)(O)手機： |
| * 代理人

與申請人之關係(　　　　)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(H)(O)手機：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地址：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序號 | 檔號或收發文字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)【閱覽、抄錄、複製】 |
| 1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2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3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4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5(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)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※序號　　　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障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此致 連江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※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 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※依檔案法第28條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，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填　寫　須　知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三、代理人如係指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設立證明文件（須加蓋大、小章）。五、本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，依本府所訂之「連江縣政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要點」。七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 |